**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临泽县实施项目

项目单位：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

摘要

甘肃省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临泽县实施项目的建成，使临泽县北部荒漠区、流沙河流域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临泽县森林覆盖率提高0.41%，进一步提升了碳汇储备能力，有效保护项目区生物的多样性。同时，项目建设带动3000多人就业，增加了当地农民经济收益，对助推乡村振兴、打造绿色人居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内容：甘肃省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在流沙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人工造林0.0505万亩，配套建设临泽流沙河流域防护林0.1791万亩灌溉管网及辅助设施。

项目负责人： 李德育

联系人：窦长保

联系电话：13993668383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中个别造林地块立地条件较差，保水能力弱，蒸发量大，浇水、管护难度较大，尤其是受持续高温干旱天气的影响，个别地段造林成活率偏低。

**（二）预算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5915.0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金额：989.65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94分。

绩效等级：优秀。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采用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执行效果，从项目文件中收集数据；再进行实地评价，从项目利益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备案、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对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和测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项目主要经验总结:**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结束以后，及时组织召开了项目启动会议，对项目施工期限、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先后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7次，研究解决了项目施工中存在的人员组织、灌溉水源、技术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利的推动了项目有序建设。在项目实施中，项目执行与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奔赴各施工现场，同项目监理人员一道跟班作业，帮助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优化施工组织，加强技术指导，解决技术难题，严把施工质量关口，及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效的保证了项目施工质量。同时建立临泽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微信群，要求参与施工的工程队、项目监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上传施工作业照片、视频，每周上传施工进度，对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时通知施工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好的施工做法和经验及时分享，供各施工单位互相学习借鉴。通过微信群管理，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力的推进了项目施工进度。

**已完成指标:**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实际值** |
| 人工造林（万亩） | 0.0505 |
| 防护林灌溉设施配套建设（万亩） | 0.1791 |
| 面积核实率（%） | 100 |
| 人工造林成活率（%） | ≥70 |
| 年度建设完成率（%） | ≥90 |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 生态意识提升情况 | 显著 |
|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明显 |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5 |

**未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实际值** | **偏差率** |
| 资金支付（万元） | 399.97 | 60% |

项目总投资5915.05万元，已支付项目资金532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03%。项目实施过程，为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成效，在项目施工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管护期限为3年，今年为第2年。2023年县级配套资金989.65万元，已支付399.97万元，支付率为40.42%，剩余资金作为项目后期管护和补植补造费用，按管护年度分期进行支付。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通过努力，项目按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造林地块立地条件较差，保水能力弱，蒸发量大，浇水、管护难度较大，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加强项目区域督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于2024年春季，做好各造林施工地段的补植补造，尤其是做好成活率偏低地块补植补造，以保障项目建设整体质量。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加强北部沙区防沙治沙、流沙河流域防护林项目区灌水养护、巡护、鼠虫害防治等工作，保证各施工地段造林质量合格达标。

2、项目实施过程，为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成效，在项目施工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管护期限为3年。为进一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造林地后期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计划将剩余工程款在管护期内，按管护年度分期进行支付。

3. 管护期满后，按照项目区域分别移交县治沙林场、小泉子林场，纳入林地进行管理和管护,保障项目建设成果持续发挥效益。